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，监事赵凤利先生、陈亚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陈波先生、张秀影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：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、有效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、重要缺陷，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、重要缺陷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陈波先生、赵凤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；

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